

## 江苏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具体合作项目将由双方另行签署具体业务协议，尚需进一步落实和明确，根据后续进展情况，上市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涉及的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上市公司将在签订正式协议时，依据法规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订不影响上市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对上市公司短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 1、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江苏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里安传媒有限公司（Lian Media Limited）（以下简称“里安传媒”）与快手科技（Kuaishou Technology）旗下全资子公司 JOYO TECHNOLOGY PTE.LTD.于近

日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希望形成深度战略绑定关系，共同搭建孵化基地，实现优质内容生态共建。

上市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 2、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JOYO TECHNOLOGY PTE.LTD.

唯一识别号：201621256R

识别号签发日期：2016-08-03

企业类型：LC

住所：1 RAFFLES PLACE #36-01 ONE RAFFLES PLACE SINGAPORE  
048616

行业：DEVELOPMENT OF OTHER SOFTWARE AND PROGRAMMING  
ACTIVITIES N.E.C.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JOYO TECHNOLOGY PTE.LTD.与本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系快手科技（Kuaishou Technology）旗下全资子公司。

## 二、协议的主要合作内容

1、双方将形成深度战略绑定关系，共同搭建孵化基地，实现优质内容生态共建。里安传媒将作为 JOYO TECHNOLOGY PTE.LTD.在内容孵化、流量多元化等领域的官方首家生态内容战略合作伙伴。双方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利益共享、共同发展”的原则，以“构建开放共赢的平台生态，孵化创造的更多可能”为基本目标，构建优质作品产出的良性循环，打造优质内容提供者的孵化基地，让平台在打通优质内容和用户需求连接路径的基础上，让优质内容最大化覆盖用户群体。

2、双方拟以共同出资的形式在中国香港设立合资公司，其中 JOYO TECHNOLOGY PTE.LTD.占合资公司 50%的股份比例，里安传媒占合资公司

50%的股份比例。

合资公司主体信息：

公司名称：Little Orange Technology Limited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网络游戏开发；软件开发；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广告。

合资公司业务内容主要为：

①双方通过合资公司实现孵化基地的服务范围扩大与品质升级。双方针对孵化基地于合资公司内进一步加大信息资源投入、创意中心系统升级、内容创作者支撑团队升级等一系列的措施，进一步加强孵化基地对优秀内容的孵化能力与对优秀内容创作者的扶持服务，加速实现孵化基地的健康内容生态打造。

②双方通过合资公司实现更大的基于 JOYO TECHNOLOGY PTE.LTD.平台生态流量的推广合作。JOYO TECHNOLOGY PTE.LTD.应利用对自有平台生态流量的了解，为里安传媒提供多形式的推广服务；里安传媒应根据自有或合作产品的流量推广需求，在 JOYO TECHNOLOGY PTE.LTD.提供的推广平台上实现流量采买。

③双方通过合作公司实现更大的基于里安传媒产品矩阵流量的推广合作。里安传媒应利用自有或合作产品的流量，为 JOYO TECHNOLOGY PTE.LTD.提供服务进行广告展示、流量转化等行为。

3、双方将共同打造“小橙子”独立品牌，致力搭建包含但不限于休闲游戏在内的健康内容生态。“小橙子”独立品牌将以扶持生态内容创作者、稳定优质内容产能、推动优质内容最大化范围覆盖用户群体作为核心目标。“小橙子”独立品牌将致力于实现以下目标：

①实现优质内容创作与商业化的健康生态循环。JOYO TECHNOLOGY PTE.LTD.提供行业内前沿信息作为内容产出的创意支撑，赋能里安传媒更高效

精准的创意发现、创意转化以及创意制作和内容筛选等。里安传媒负责挖掘优质高效的内容创作者，通过搭建专业的内容创意孵化中心，助力内容创作者高效生产精品内容，更好的匹配内容与内容平台的合作。

②实现内容平台与优秀内容创作者的良好关系可持续。JOYO TECHNOLOGY PTE.LTD.通过针对优秀内容的流量扶持，最大化实现精准的用户覆盖，满足优秀内容产能与需求的相互促进与扩大；里安传媒通过对内容创作者的密切沟通交流与持续指导，推动创作者在产能效率与质量上不断提升，提高内容创作者的收益与竞争力的同时也能满足平台的内容需求。

③实现品牌生态影响力扩大，吸引更多优秀内容创作者的加入。双方通过增强资源投入以及内容创作的孵化与扶持，实现优秀内容的规模化产出与商业化，再通过内容市场规模的扩大与内容创作者的持续成功，实现品牌的影响力覆盖，吸引更多潜在的或者尚未合作的优秀内容创作者加入。

###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订不影响上市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对上市公司短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本协议签署生效后，双方将互为重要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双方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利益共享、共同发展”的原则，以“构建开放共赢的平台生态，孵化创造的更多可能”为基本目标，构建优质作品产出的良性循环，打造优质内容提供者的孵化基地，让平台在打通优质内容和用户需求连接路径的基础上，让优质内容最大化覆盖用户群体。同时，有助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空间，提高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

### 四、重大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上述协议仅为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合作双方基本意愿的意向性约定，旨在表达双方合作意向及初步洽商结果，在该协议实施过程中，有关事宜尚待进一步协商、落实。上市公司将根据具体合作项目的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协议签订前三个月，上市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三个月内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通知，也未收到上述主体在未来三个月内其他减持计划的通知。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上市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备查文件

经双方盖章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